

2017 -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
收支報告

致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交流計劃編號：HAB/CA1/7-5/2(2017-18) (100)

交流計劃名稱：中港（福州、寧夏、雲南）文化交流之旅 2017-2018

(i) 目的地：福州、湖北

(ii) 行程日期及日數（由出發至回到本港）：

福建 24-30 Dec2017

湖北 7-13 Jan 2018

(iii)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：12-24 歲 28 人 25-29 歲 3 人

(iv)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：12-24 歲 0 人 25-29 歲 0 人
(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)

(v) 收入：

收入	
項目	款額 \$
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	116,985.00
參加者收費 湖北 2000 元 17x 名繳費（17 名受資助） + 福建 1500 元 12x 名繳費（14 名受資助）	52,000.00
機構自行撥款	6,234.19
其他贊助（請詳列來源及款額）	0.00
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	47,645.00
總計：	222,864.19



(vi) 支出：

支出 (如欄位不敷應用，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)				
往內地交流團				
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實際支出 (\$)	資助額 (\$)	附註 (如適用)
湖北	92,310.00	94,201.13	HK\$ 58,310.00	
福建	61,120.00	57,663.06	HK\$ 43,120.00	
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(取消)				
配套活動 (請注意：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)				
活動招募場地佈置及租場費用	9,000.00	9,000.00	HK\$9,000.00	
活動網頁設計	12,000.00	13,500.00	HK\$12,000.00	
領導培訓工作坊及簡介會之培訓及租場費用	15,000.00	20,000.00	HK\$15,000.00	
成果分享會租場費用	6,000.00	6,000.00	HK\$6,000.00	
活動證書	1,200.00	1,500.00	HK\$1,200.00	
攝影費用	15,000.00	16,000.00	HK\$15,000.00	
核數報告(請注意：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)				
核數報告	5,000.00	5,000.00	HK\$5,000.00	
總計：	216,630.00	222,864.19	164,630.00	

-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。
-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-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實。



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，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：—

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	\$ 164,630.00
已收妥的預支撥款	\$ 116,985.00
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(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)	\$ 47,645.00

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—

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
CHINA HONG KONG CULTURE EXCHANGE ASSOCIATION LIMITED

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。(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)

負責人簽署：  機構印鑑： 

負責人姓名： 葉少康 (先生/女士*) 日期： 15/6/2020

職銜： 創辦人及 CEO

聯絡電話： 8228 8873/2791 5466 傳真： 8148 4316/2791 5866

機構名稱： 中港文化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

機構郵寄地址：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907 室

Room 907, 9/F, Youth Square, 238 Chai Wan Road, Chai Wan, HK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- 一.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於處理與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有關事宜。
- 二. 如所需資料未齊，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。
- 三.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，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(如適用)，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。

